

高行审字〔2020〕286号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高平市祥泽商贸有限公司焦宝石熟料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平市祥泽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平市祥泽商贸有限公司焦宝石熟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平市马村镇东宅村西南，总占地面积 5417 m²。该公司年产 8000 吨石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4 月经原高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6 年 7 月取得竣工验收批复（高环验〔2016〕18 号），2020 年 6 月申

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码：91140581MA0KH7AF3T001P。现该公司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拟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工程设施、工艺，将年产 8000 吨石灰项目改建为年产 3 万吨焦宝石熟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 260m³机烧立窑及原料、成品储运系统，将立窑燃料由原煤改为煤层气，对除尘、脱硫、脱硝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结论和太原理工大学对《报告表》的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规定，强化源头管理，加强施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措施。现有原料库及成品库加设卷闸门或推拉门，原料装卸作业在原料库内进行，严格控制堆存量及储运周期；对原料破碎机和熟料破碎机进行全封闭处理，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分别引入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根）排放；所有输送、转运设备及输送皮带安装在全封闭车间内，皮带转运点设固定式雾化喷头。煅烧工艺配套建设 1 套 SCR 脱硝系统+布袋除尘器+石膏脱硫塔，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物料及产品运输采取封闭运输方式。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禁止外排。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及淋控水经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村庄造成影响；生产设备采取低噪环保设备，设基础减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破碎工序和煅烧工序收集的除尘灰及各池底泥渣作为原料回用，熟料破碎工序收集的除尘灰作为成品出售；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脱硫塔产生的石膏作为副产品出售。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原排污许可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高环字〔2020〕90号）核定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 其他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施。

四、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项目规模、地址、性质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此次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业主和环评单位负责。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